

第三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三冊 目次

法制

陸軍部陸軍暫行給與令

衛戍總督呈報規定稽查所章程

令示

孫總統飭松江等屬所完糧稅暫撥滬軍應用令

孫大總統委內務部籌畫興復漢口市場令

孫總統飭南洋印刷廠交該廠歸印鑄局辦理令

孫大總統電滬都督秉公訊辦周阮被殺案令

孫總統委法制局定任官狀紙程式任官規制令

孫大總統委內務部通飭各屬改部稱司令

陸軍部禁私自招兵募餉令

內務部委任南京府知事令

內務部飭常州民政長保護天寧寺令

交通部改定郵票形式令

交通部委南京郵務司飭所屬改用民國字樣令

交通部點收津浦南段購地局銀錢卷宗令

實業部通告漢口商民建築市場令

實業部通電各省都督設立實業司令

教育部臨時宣講所辦法令

江寧巡警總局查寧屬各縣警務機關令

財政部發行軍用鈔票之條告示

內務部通告凡謁陵時損傷田苗准照數賠給示

咨告

孫大總統覆參議會論國旗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編定各部官制文

孫大總統電煙臺都督飭卽墨民軍照章退出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辭職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推薦袁世凱文

黎副總統通告同人消除私念文

黎副總統致參議院文

外交部委任設立捕獲裁判所文

內務部呈報開辦警務學校文

附錄

內務部核定告示廣告張貼規則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例言

一 民國初立。臨時政府組織。亦將完備。本編自民國元年元月以後。凡臨時政府宣
布之各種法令。廣爲搜輯。陸續印行。以供全國軍政商學各界檢查之用。

164597

一 本編定名爲臨時政府新法令。故一切法令。以中央政府爲限。其他各都督各地
方法令。均編入附錄一門。以備查考。

一 本編暫定門類四。曰法制。凡法律官制及中央各局所章程屬之。曰令。示。凡教令
部令各部指示訓令及部署告示屬之。曰咨。告。凡中央政府咨呈通告屬之。曰附
錄。凡各都督各地方法令及中央政府雜報屬之。

一 法令有以總統名義宣布者。有以中央各部名義宣布者。本編擇要編輯。首大總
統令。次中央各部令。各從其類。

一 各門既分門類。每類各以宣布時日之先後爲次。

- 一 同一法令。有總統或各部先後宣布者。則以總統之令列於前。各部次之。
- 一 法令由孫大總統。黎副總統。袁大總統宣布者。均分別注明。
- 一 如有特別電報。雖非正式法令。亦擇要附錄之。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第三冊

法制

陸軍部陸軍暫行給與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及軍屬人員。一律按章發給俸餉等項。

第二條 凡本章所定名稱。區分於左。

一軍隊 指憲步騎礮工輜重各隊而言。

二部局 指陸軍部參謀部。及他項陸軍各種機關。陸軍學校。並各局而言。

三軍人 指各官佐士兵。及各陸軍學生而言。

四軍屬 指陸軍官衙學校。各種機關內所屬文官夫役而言。

五寄宿者 指在軍隊部局學校內寄宿者。

第二章 俸餉

第三條 凡俸餉分爲三種。

一 俸銀 發給司務長以上各官佐。

二 餉銀 發給上士以下各士兵夫役。

三 津貼 發給陸軍各學生。

第四條 凡平時司務長以上各官佐俸銀均按第一表分別發給。

第五條 凡平時上士以下各士兵夫役餉銀均按第二表分別發給。各陸軍學生

津貼均按第三表發給。

第六條 凡官佐士兵學生及軍屬人員如有因公旅行者除公給軍費船費外每員按第四五表發給旅費。(但已發給半票免票者其車費船費宜臨時核實扣除)

第七條 凡官佐士兵及軍屬人員有兼差者不准兼俸。惟擇其俸餉之優者發給。

第八條 凡官佐士兵學生及軍屬人員之俸餉津貼均按日數計算。每月分三期。十日二十日末日發給。若屆日適逢星期日則提前一日發給。如有免官免役與死亡及他事故即於其事故發生之日停止。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學生及軍屬人員如因違犯刑罰已治罪者或休職者當即停止俸餉津貼。

第十條 凡官佐士兵學生及軍屬人員如因特別勤務有應加俸餉者另行規定。但不得過原俸餉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凡新兵未滿六個月教育者均發給二等兵餉銀。

第十二條 凡出征官佐士兵之俸餉均按第一第二兩表增給。

第十三條 凡將行休職停職與將退爲預備役後備役之人員而事務在交代中者仍按原有俸餉發給。

第十四條 凡預備役後備役之軍人及補充兵當召集中仍按現役俸餉發給。

第十五條 凡新任與增俸減俸者之俸餉。悉由發令之翌日起計算。而預備役後備役退役免官免役者之俸餉。則至發令之當日止計算。

第十六條 凡召集者之俸餉。由編入部隊之日。至解散之日計算。

第十七條 凡死亡者之俸餉。以其當日止計算。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學生。或請假逾期不歸。或因病曠職。或擅離職守。或擅赴他方。或生死不明。均當酌量分別減其俸餉。或全行停止。

第十九條 凡在拘禁留置中。官佐俸銀。則減半額。士兵餉銀。則減三分之一。

附則

一 凡各工匠長餉銀。均按軍士等級發給。

二 凡各工匠餉銀。均按兵餉發給。

三 凡各護兵馬弁夫役餉銀。均按第二表備考二三條發給。

第三章 糧食

第二十條 凡糧食。官佐均歸自備。士兵概由公給。（照第六表定額）

第二十一條 凡軍隊及醫院之糧食。在營內居住之軍士以下。當按現有人員。給以定額。

第二十二條 凡在拘禁留置懲罰中人員。仍給與糧食。其定額則按第六表減五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凡在監獄者之糧食。當按現有人數給與一切經理。悉委任該監獄長辦理。其定額按第六表減五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凡屬委任經理之米糧炊爨經費。以概算之數給與各部隊。每月末日按照實數決算。呈由直接長官報部核銷。

第二十五條 凡左列之未食數。仍以實食數算入之。

- 一 休假中歸省外宿及受許可外出者。
- 二 隨從兵寄宿於官佐家宅者。

三炊爨業已準備而未食者。

第四章 被服

第二十六條 凡在外居住之司務長以上之被服。均由自備。(但由司務長或學習官初升右軍校者。由公發給服裝費八十元。)

第二十七條 凡營內居住之上士以下。及召集中之預備役後備役上士以下士兵等。均按第八表所列之被服發給。或暫時借用。

第二十八條 凡軍隊與病院。應預備第九表所列之被服。

第二十九條 凡上士以下之普通被服。宜按現在人數多寡。發交該部隊分配。預備被服。則按定額多寡。發交該部隊保存。

第三十條 凡軍人軍屬。可按地方氣候。發給(或借用)特別被服。

第三十一條 凡第八表所列被服。或製成發給。或將原料發給。應由臨時酌量辦理。

第五章 馬匹

第三十二條 凡初等官佐以上之應乘馬者。其乘馬均由公備。但由初等官升中等官時。由公發給馬具費五十元。其餘一切補充經費。概歸各官佐自備。

第三十三條 凡軍隊學校。所有馬匹。皆按定數發給。購買飼養裝蹄剔毛保存等項經費。其定額參照第七表與第十表。

第三十四條 凡軍隊學校馬匹。其裝蹄剔毛等器械。初次發給現品。以後器械之保存款項。應由裝蹄剔毛款項內開支。

第三十五條 凡裝蹄每月一次。剔毛每年二次。皆按期發給現金。（參照第一表）

第六章 雜則

第三十六條 凡各部各隊之官佐及軍士兵死亡時。當給埋葬費。其定額按第十表發給。若有該親族情願將屍體領去者。則此費即交該親族具憑支領。

第三十七條 凡醫藥費在上士以下。因公傷病者。悉由陸軍醫院療養。概不發給。

在官佐軍屬因公傷病有不入陸軍醫陸者。可按第十二表發給。

第三十八條 凡屬委任經理部隊各給與上之餘款。與廢物賣出款賠償款。以及各款之利息。皆積爲儲蓄金。悉遵照儲蓄金保管法。報銷時實報實銷。

第三十九條 凡轉職休職停職人員。其俸餉及一切應發款項。由甲處發給時。應將其職官姓名及發給月日及數目等通報於乙處。

第四十條 凡一切銀錢給與。當於原任地發給本人。如本人派往他處時。可依本人請願於其旅行前發給本人。或交於本人所指定之受領人亦可。

第四十一條 凡俸餉與一切給與款項。均以銀元計算。若發給數目上生出釐以下之零數。皆扣除歸入儲蓄款項內。

第四十二條 凡計算日數。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

第四十三條 凡簿表計算上。若生出零分零釐未滿一位之數。則依五捨六。入法計算。

第四十四條 凡軍師旅司令部暨團營本部所有一切器具圖書紙筆墨硯茶油煤炭等項均按第十三表分別發給公費。

第一表 官 佐 俸

考	備	月俸	區官名		初等	佐	額外官佐													
			上	等																
<p>一出征各官佐均按本表發給。</p> <p>一留守各官佐均按本表發給七成現金三成公債票。</p> <p>一在部局與學校各官佐現因時款支絀暫行減少按附表發給。</p> <p>一軍隊中暫用之一二三等書記按照左右軍校及司務長分別發給。</p> <p>一本表定額可以陸軍部臨時命令增減。</p>	大將軍	七百元	左將軍	五百五十元	右將軍	四百元	大都尉	三百元	左都尉	二百二十元	右都尉	一百六十元	大軍校	八十元	左軍校	五十元	右軍校	四十元	司務長	三十元

第二表

士

兵

餉

考	備	區分		職名	
		軍	士	兵	兵
		月餉	七元六角五分	上等兵	四元五角
			七元五角	下等兵	四元
			三元五角	二等兵及輸送兵	

一出征各士兵。每人每月加餉銀三元。

一夫役每月給餉銀三元。

一護兵馬弁。可按兵之餉額。分別發給。

一上士以下火食。均按第六表發給。不在月餉中扣除。

一本表定額。可以陸軍部臨時命令增減。

第三表 各學生津貼

考	備	月	區分	職名	
				陸軍學生官	陸軍入伍生
	<p>一陸軍軍官軍需軍醫各海軍專門學堂學生津貼。均以上等兵餉額為準。</p> <p>一陸軍中小各學堂學生津貼。均以二等兵餉額為準。</p>	額		以上士為準	以上等兵為準

第四表

官

佐

旅

費

考	備	區官	
		分	名
	<p>按此表所定。專為各官佐日用飲食經費。至火車輪船經費。上等各官佐。按頭等坐位發給。中初等各官佐。按二等坐位發給。如在交通不便利地方。難以道里遠近與坐位等級計者。即以概算數發給。或實報實銷。</p>	日給	上等官佐
		四元	中等官佐
		三元	初等官佐
		二元	額外官佐
		一元	

第五表 士兵學生旅費

考	備	區職	
		分	名
	按此表所定。專爲士兵日用飲食經費。至火車輪船經費。軍士兵均按三等坐位發給。如在交通不便利地方。難以道里遠近與坐位等級計者。同第四表。	五	軍士 (學習官同)
		四	兵 (入伍生同)
		角	角

第六表

人

糧

備考	注意	加料	糧入帶攜		糧 人 時 平					
			鹹	飯	加味品	菜類	飯類	區分		
一魚肉類若不每日食用。可積為星期三與星期六食用。 一代用品種與輸送中之減量。臨時酌定。	一每人一日米菜代價。暫以銀元一角為標準。 一本表之外。凡薪炭代價。以實價計算。	煙酒與各點心	鹹	飯	食鹽醬油等類	乾	魚肉	大米	品種	基本 定 量
			罐頭肉類或他項葷菜	餅乾		生	類			
				內一種		菜內一種	內一種			
			一	十	三	六	三	二	一	日
			四	十				十	人	量
				六				一	一	日
			兩	兩	錢	兩	斤	兩	日	量

新法令 法制 陸軍部陸軍暫行給與令

十五

第七表

馬

糧

考 備	糧馬帶攜		糧馬時平			
	穀類		草類	穀類	區分	
	麩子	大麥	稻穀 草(粟草) 內一種	大麥 子	品種 本	基 本 定 量
<p>一大麥代用品。用豆類時。不得過定量三分之二。用粟與高粱時。可與大麥同量。</p> <p>二每馬每日飼料代價。暫以二角爲限。</p> <p>三凡特別狀況。須預備飲水時。每匹一日之量。以一斗爲標準。</p> <p>四馬匹輸送中。(鐵道船舶)可減少本表定量六分之一。</p> <p>五對於食慾不強之馬匹。可加給食鹽。</p>	三	四	十	三	四	一
	斤	斤	二 斤	斤	斤	日 量

第八表

各兵服裝概數

呢軍帽	帽章在內		半長靴		一
呢軍衣褲	領肩章在內		毛毯		一
呢外套	風帽在內		背包	步兵全部 騎兵半數	一
衛生衣			水筒		一
襪子		二	飯盒		一
呢裹腿		三	被服修理具		一
手套			軍用手簿		一
長靴	馬刺在內		雜襪		一
短靴		馬輻兵	攜帶天幕		一

備
一絨衣保存期間。以地方氣候寒暖為標準。或四年或三年或二年半。
容後查明規定。

考
一每兵初次服裝費。暫以步兵為標準。約共計一人。需費四十五元。其餘各兵種之初次服裝費。宜按此表酌量增減。
一本表所列軍衣。暫以冬服為標準。夏服容後酌定。

第九表

軍隊醫院預備被服

考	備	枕頭布	白褥單	襯衣	棉衣	品名	數目	品名	數目
			一此表分上下兩欄。列入軍隊醫院。均宜按照所列。數全準備。	一	一	一	一	棉	枕頭

第十表

馬匹諸費定額

購馬費	每匹	六十元
馬具費	每人	五十元
保存費	每年	十五元
裝蹄費	每月	五角
剔毛費	每年	一元
備 一剔毛時期。當因各處氣候而殊。容後酌定。 考		

考 備		第十表 埋葬費						
		區	分	金	額			
		上等官佐	八	十	元			
		中等官佐	六	十	元			
		初等官佐	四	十	元			
		額外官佐	三	十	五	元		
		軍學生	三	十	元			
		兵	二	十	元			

第十二表

醫

藥

費

區	分	上等官佐	日	中等官佐	三	初等官佐	二	額外官佐	八	軍屬	五
					元		元		角		角

備
按軍人軍屬因公傷病者。原宜一體入陸軍醫院。但因事實上有不能盡數由陸軍醫院療養者。則按本表發給。

考

第十三表

公

費

考	備	區分		隊號				
		月	額	軍司令部	師司令部	旅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一各連公費。皆歸營本部支出。馬隊則由團本部支出。每月歸營本部或團本部報銷。	四	百	元				
	一以上各公費。係辦公購置消耗品。及一切雜項使用。其款由各部軍需官經理。	三	百	元				
	一各處公費。每月一日發給。末日決算。呈送軍或師司令部。轉報陸軍部。據實核銷。	一	百	元				
	一各部局學校之公費。由各處預算內規定數目。按月報部。據實核銷。	一	百	元				
	一各公費。每月若有贏餘時。即存儲該司令部。及該本部。一俟年終即報部繳銷。	一	百	元				

衛戍總督呈報規定稽查所章程

附章程表

爲呈報事。竊奉大總統鈞令。以南京爲臨時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有奸匪混跡其間。釀成危險之事。惹起軍民驚恐。大局妨害。決非淺鮮。前日六合北代隊司令官張承樞入城領槍械。去陸軍部不遠地。有人突以手槍擊之。幸誤中馬車玻璃。人未受傷。又聞花牌樓之軍士。以食湯元中毒死者二十餘人。似此情形。是已有奸匪源源挾炸槍毒物而來。其爲禍有不可思議者。昨經參議院咨請前來。應由衛戍總督妥訂檢查章程。於入城或他緊要之處。設檢查所。嚴加檢查。以防奸匪。而遏禍源。再兵士叢集。良莠不齊。前由貴總督嚴訂條規。稽查約束。南京秩序。較前略爲恢復。惟城內外及下關一帶旅館。原所以安寓客商。間有無知軍兵。成羣亂闖。使客商咸有戒心。殊非所以安民之道。亦希衛戍部多派憲兵。或設他法。嚴禁種種不法行爲。使兵民相安。秩序不亂。希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南京爲首都重地。斷不容奸宄潛滋。擾害大局。都城內外。四通八達。行旅駢喧。日前曾在中正街車站。檢得炸彈一箱。既

非民軍所運。情實可疑。今爲正本清源之計。惟有於交通地點著手稽查。嚴密布置。庶足以杜匪蹤而防意外。現擬於儀鳳門南門及寧省各車站。分設稽查所。凡旅客行李之經過者。均須檢查一過。始許放行。其餘各城門水關。旅客較稀。則責成各區衛戍司令官。督飭守城守關官兵。注意稽查。所有特設之稽查所。應設官兵。業經派定。謹擬稽查所章程並表。一通發交該所。切實施行。除分別移行出示外。理合將所擬章程及官兵配置表。繕呈大總統察核備案。再下關商埠旅館繁多。近來駐寧軍隊。多數出發。均必由該處通過。難保無口角滋擾之事。容另飭憲兵暨北區衛戍兵特別巡查彈壓。以維治安。而伸軍紀。爲此呈復大總統鑒奪施行。須至呈者。

附錄章程

第一條 稽查所專司入城行李之檢查。以達維持城內治安之目的。應設之處所加左。

- 一 寧省鐵路各稽查所 中正街車站 總統府旁車站 無量庵車站 丁

家橋車站 三牌樓車站

二 各城門稽查所 儀鳳門 南門

三 由各區司令稽查各門 太平門 朝陽門 漢西門 水西門 通濟門

第二條 稽查所員兵應視各所事務之繁簡。規定其額數。詳列另表。

第三條 稽查所現在先設立七處。其水西門漢西門通濟門朝陽門太平門水關等處。行李較稀。暫緩設所。責成各區司令嚴飭守城官長。照章稽查。

第四條 已設之稽查所七處。均歸本總督府監察處管理。

第五條 漢西門等處。雖未設稽查所。仍不時由監察處派員前往。考察情形。以防流弊。

第六條 稽查所應委之所長所員。均由總督委任。其兵士則由各區司令指派。歸所長所員督率之。

第七條 進城行李檢查訖。畫以白(藍)墨。以爲憑證。

第八條 檢查手續如左。

- 一 有護照者。須驗其護照。是否真實相符。確認之後。即行放過。
 - 二 無護照者。檢查之後。如無危害可疑之物。即行放過。
 - 三 檢查行李。發見危害可疑之物。即將人物同時扣留。交附近之衛戍司令部。憲兵部及巡警局審問。並將事由。即刻用電話報告總督府監察處。
- 第九條 檢查時。對於行李主。須格外和平。不得藉端擾累。
- 第十條 檢查兵士。如有掠取客商銀物。許被害之人。來總督府控訴。立加嚴辦。
- 第十一條 未開各門。如將來續開。應否設卡稽查。臨時再定。

令 示

孫大總統飭松江等屬本年所完糧稅暫撥滬軍應用令

據滬軍都督陳其美呈稱迭據財政長米佩珍以金融垂絕。補救無方。來府求退。製造局長李鍾珏亦以各廠趕造械彈軍火。星夜加工。匠資料資。積欠甚鉅。亦一再求撥款接濟。日昨邀集各參謀及上海財政民政各長。再四籌商。僉謂餉源盈絀。大局所關。既無別款可挹注。現在冬漕已屆開征。擬將松江太倉所屬各縣。本年民間應完錢糧及地方各項稅捐。暫行撥歸滬軍應用。出入數目。由上海財政長按月造報。俟事定仍歸蘇省都督主政等語。查上海爲江海機關。各省北伐之師。大半取道滬上。該都督應付餉糈子彈。源源不絕。自屬力任其難。當此民國共和。本無分於畛域。所請將松江太倉各屬。本年民間應完錢糧及地方各項稅捐。暫行撥歸滬軍應用。亦一時權宜之計。事屬可行。應准變通辦理。至收入支出數目。應由上海財政長按

月造冊呈報貴部及江蘇都督。俾有稽核。除令覆該都督務宜節用崇實。涓滴歸公。力戒虛糜外。合將原呈發交貴部查照存案。並即轉飭江蘇都督悉心商酌照撥爲要。此令。

新法令

令示

孫總統飭松江等屬所完糧稅暫撥滬軍應用令

二十九

孫大總統委內務部籌畫興復漢口市場令

據漢口紳商宋煒臣等呈請改良商場。寅賑於工。並請設立建築公司。各由繪圖具說前來。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此次武漢首義。漢口受禍最酷。僞清政府迫於人道。尙擬事定賠償。民國政府對於漢口市場興復問題。提倡補助。自是應有之義。本大總統尤深同情。惟漢口爲水陸要衝。鐵路航路。俱以爲集合點。該紳商等所擬規模。未免限於市塵一方面。於各路停車場與輪船繫留所。銜接方法。以及電車市廳等項。尙缺完全計畫。內務部於市政土木各事。有統籌全局之責。希卽迅速籌畫。與該紳商等妥爲接洽。務使首義之區。變爲模範之市。有厚望焉。原呈二圖件一幅并發。此令。

孫大總統飭南洋印刷廠交出該廠歸印鑄局辦理令

查該廠向係官辦。非民間營業可比。今本府印鑄局已告成。應將該廠事務歸印鑄局管理。以昭劃一。仰該總理刻日清理帳目。備具冊簿。將全廠事務。交與印鑄局局長黃復生管理。勿得稽延。切切。此令。

孫大總統電滬都督秉公訊辦周阮被殺案令

滬軍陳都督其美鑒。山陽周實丹阮式慘被殺害一案。前據姚榮澤來呈。以地屬江蘇管轄。當經批令江蘇都督訊辦。頃閱來電。此案既經周阮二人家屬。及各團體迭向貴都督告發。自應逕由貴都督訊明律辦。免致枝節橫生。沉寃莫白。已飭南通州張司令察火速將姚榮澤及此案緊要證據卷宗。遴委妥員。解交貴都督秉公訊辦。以彰國法。而平公憤。并令行江蘇都督知照矣。總統孫文。

孫大總統委江蘇都督莊將周阮案改交滬軍都督辦理令

茲據左橫等呈控姚榮澤擅殺周實丹阮式一案。既然指證有人。即是非無難立白。復據近日各報。揭載姚榮澤罪狀。輿論所在。亦非無因。該案係在滬軍都督處告發。凡顧振黃等亦已到滬候質。應將全案改歸滬軍都督。澈查訊辦。以便迅速了結。合就將原呈發交貴都督查照。仰即將全案卷示。一併移交滬軍都督辦理可也。此令。

孫大總統電南通州總司令將姚榮澤及全案卷宗解送滬都督

訊辦令

南通州張總司令察鑒。山陽周實丹阮式被殺一案。迭經各處來電伸訴。非澈底查究。不足以彰國法。而平公憤。仰該司令迅將姚榮澤及此案證據卷宗。剋日遴派妥員。解送滬軍都督訊辦。毋庸再行解交江蘇都督。切切。總統孫文。

孫大總統委法制局擬定任官狀紙程式及任官規制令

案據臨時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第二條第三條所載。任用職員。分簡任薦任委任三等。今各部成立。用人甚多。關於任用各項職員事宜。如狀紙之程式。任委之手續。亟應明定規則。以期統一。爲此令仰該局長速將以上三等任官狀紙程式。及任官規制。妥爲擬定。呈請核定。以便頒布施行。此令。

孫大總統委內務部通飭各屬改部稱司令

查各省光復以來。地方官職。均係各自爲制。所定名稱。難免歧異。茲值中央政府成立。關於設官分職事項。尤宜統籌全局。從新釐定。以昭劃一。當經法制局。將中央行政各部官制編纂草案。具呈前來。先後咨交院議在案。所有中央行政各部。既稱爲部。則各省都督府所屬之行政各部。應擬改稱爲司。庶使中央各部。與地方各部。示有區別。且各省亦有先行之者。即彼此更不宜有互相歧異之處。合就令行貴部。仰即分電各省都督。將都督府所屬之行政各部。先改爲司。一俟地方官制草案議決後。即作爲確定可也。此令。

陸軍部禁止私自招兵募餉令

各省都督江北都督第一軍司令長柏第二軍司令長徐及各處司令長鑒。本部自成立以來。調查民國義師。其編成正式軍隊者。現時爲數已多。實足敷北伐之用。曾經電知各處。非有本部命令。不得擅行招募。乃查近來以個人名義。呈請招募。或逕自招募者。仍不乏人。查其究竟。甚至自稱軍官名號。聯絡痞棍。藉詞籌餉。擾害地方。殊悖本部整飭軍隊之本旨。茲特重行申禁。務請各飭所屬。原有軍隊。嚴加訓練。如有呈請招募者。一概不准。其敢託名招募。擾害地方者。卽迅速嚴拿。由各該處軍法會議。訊取供證。電部核辦。決不寬縱。以肅軍紀。陸軍部。

內務部委任南京府知事令

頃由大總統府發下委任狀一紙。委任方潛爲南京府知事。本部奉此以南京爲首善之區。又值兵燹之後。勞來安輯。急待整理。仰卽迅速赴任。以專責成。至所有權限職務。暫照法制院擬定南京府官職令草案辦理。除咨江蘇督都外。合卽令知。此令。

內務部飭常州民政長保護天寧寺令

常州民政長屠鑒。案據陸軍部咨開常州民政長屠。電稱僧太虛以武力強佔金山。行爲不法。勢將侵入常州天寧寺。請准該寺以武力自衛等因前來。實堪駭異。查信教自由。各寺原有舊規。豈容該僧等無端侵佔。貴民政長有維持公安責任。決不可任該寺以武力自衛。致生事端。除本部另電鎮江民政長。查明辦理外。仰貴民政長立即設法。妥爲保護可也。內務部。

交通部改定郵票形式令

北京袁大總統鈞鑒。清帝遜位後。前清郵票。理應取銷。但民國紀念郵票。雖已由本部趕印。然出板尙須時日。爲權宜計。祇可將前清郵票。加印中華民國四字。一律通行。以應目下郵件之用。請就近令帛黎總辦。通電各省郵務總辦。速卽照行。並乞電覆。禱切。交通部敬。

交通部委南京郵務司通飭所屬改用民國字樣令

案准本月十號。接貴郵務司呈內閣內開蕪湖郵政支局。稟稱向來凡由蕪湖寄至廬州府郵袋。均由該埠小輪往來寄送。茲因該處軍政府需用小輪運載兵士。不允搭寄郵袋等情。稟請核示前來。查該局郵袋。向由各小輪寄遞。今該輪忽不允帶郵件。非特於郵政前途大有窒礙。抑且於交通各要政。諸多不便等情前來。查江蘇安徽兩省郵政。已收回自辦。日前已通電各省軍政府。今該輪忽不允帶郵件。想係蕪湖支局。未將郵袋面上寫明中華民國郵政字樣。仰該郵務司即飭蕪湖郵政支局。凡屬郵政上所用之紙張及郵袋等。即改寫中華民國郵政字樣。該輪定必妥爲寄遞。本部已電蕪湖軍政府。轉飭該輪照常搭寄矣。並希貴郵務司通飭所屬地方。將郵局匾額及所用郵袋紙張等。一體改換中華民國字樣。以免阻滯爲要。此令。

交通部點收津浦南段購地局銀錢卷宗令

照得本部成立以後。凡從前滿清官辦鐵路。均應切實清查。以資整頓。茲查有津浦南段前清所委購地局委員汪樹堂。當民軍起義之時。攜帶局款。避匿上海。迨本部成立至今。亦無一紙報告。迹近圖吞。殊堪痛恨。今特遴派該員周璠親往上海。責令汪樹堂。迅將經手津浦南段購地局之銀錢賬目卷宗等件。一併點交該員。賈解本部。以憑核辦。汪樹堂如有藉居租界。故意違抗等情。應准該員呈請滬軍都督。咨提究辦。以重路政。除咨滬軍都督外。合卽令知該員。卽日前往。妥善辦理。毋稍徇縱。此令。

實業部通告漢口商民建築市場令

爲通告事奉大總統孫命。鄂江起義以來。戰事倥傯。凡百生業。咸受影響。商家貿易。尤遭損失。而漢口全市。爲北兵焚燬。其慘酷情形。本總統蹙焉憫之。幸今者東南底定。民國肇基。商務爲實業要政之一。亟應恢復。善後各事。尤宜審慎。須立永遠之計。毋爲權宜之策。茲據漢鎮商民張崇吳沛霖等呈請籌辦漢鎮商務建築市場等情。本總統察核情形。尙屬可行。爰審定辦法。先清丈被焚各家基址。卽行登錄。經地主議定地價。每年由公司納租於地主。地主須按照所定地價百分之一。納地稅於國家。逕由公司繳納。由租內扣除。以一事權。他日國家因公需地之時。卽照現定地價。隨時買收。豁除前清給發官價之苛例。凡我國民仰體時艱。咸知大義。和衷共濟。庶幾商業之日興。戮力同心。相躋共和之郅治。特發通告。俾衆咸知。

實業部通電各省都督設立實業司令

各省都督鑒。本部司理本國農工商礦山林漁獵及度量衡。竊念實業爲民國將來生存命脈。今雖兵戰未息。不能不切實經營。已成者當竭力保存。未成者宜先事籌畫。今外省官制。雖未畫一。而各省之實業司。當速行成立。隸屬本部。其已經成立者。乞將辦事重要人姓名。報告本部。以後並乞飭該司。將所辦事件。每月擇要報部。以備存查。中華民國實業部。

教育部臨時宣講辦法令

湖北黎副總統。湖南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江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關外各都督公鑒。前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業經通電貴府在案。惟社會教育。亦爲今日急務。入手之方。宜先注重宣講。卽請貴府就本省情形。暫定臨時宣講標準。選擇輯資料。通令各州縣實行宣講。或兼備有益之活動畫影畫。以爲輔佐。並由各地熱心宣講員。集會研究宣講方法。以期易收成效。所需宣講經費。宜令各地方於行政費。或公款中。酌量開支補助。至宣講標準。大致應專注此次革新之事實。共和國民之權利義務。及尙武實業諸端。而尤注重於公民之道德。當此改革之初。人心奮發。感受較易。卽希貴府迅予查照施行。

江寧巡警總局查寧屬各縣警務機關令

爲令報事。查寧屬各縣警務之統一機關。從前原屬於本總局。光復以來。各縣情形。自非一致。第秩序未能回復。治安尙未完全。所聞比比皆是。現時警察官制。雖尙未頒發。然爲地方公安起見。不得不趕事調查。以盡維持之道。所有該縣警務昔日機關。仍否存在。有無何項官吏。長警共有幾人。經費如何籌撥。應令由貴民政長。逐細調查。據實呈報。以重警政。以保公安。此令。

財政部發行軍用鈔票之條告示

奉大總統命令。南京爲民國首都。亟應整頓金融。以圖都市之發達。業經籌撥鉅款。開辦中國銀行。發行劃一貨幣。惟目前軍需孔亟。應先發行南京軍用鈔票。以維持市面。而協助餉糈。著財政部速籌辦理等因奉此。當由本部督飭製就此項軍用鈔票。自本日爲始。頒發行用。合卽出示曉諭云云。茲將條款列下。

- 一本鈔票名南京軍用鈔票。
- 一本鈔票由本部擔保發行。
- 一本鈔票分一元五元兩種。
- 一本鈔票發行總額。以一百萬元爲限。
- 一本鈔票鈐有本部印信。文曰中華民國財政部之印。
- 一本鈔票自發行之日爲始。經三個月後。准持票到南京中國銀行兌換通用銀圓。
- 一本鈔票凡納捐上稅。一律照收。

一本鈔票凡銀行錢莊商店。均須一律行使。如有阻難折扣情弊。一經查出。嚴罰不貸。

一本鈔票嚴防偽造。業由本部派出稽查員多名。慎密查訪。如有查出製造或使用偽票者。無論何人。准卽解送各該管官廳。從重究辦。

新法令 令示 內務部通告凡謁陵時損傷田苗准照數賠給示 四十八

內務部通告凡謁陵時損傷田苗准照數賠給示

內務部示。昨奉大總統令。凡爲謁孝陵時。被車馬及軍隊一路踐損之田苗。准由地主到本部呈報。核明實情。照數賠給。仰見大總統嘉惠國民。無微不至。合行出示曉諭。吾國民一體知照。

咨告

孫大總統覆參議會論國旗文

貴會咨來議決用五色旗爲國旗等因。本總統對於此問題。以爲未可遽付頒行。蓋現時民國各省。已用之旗。大別有三。武漢首義。則用內外十八省之徽誌。蘇浙則用五色之徽誌。今用其一。必廢其二。所用者必比較爲最良。非有絕大充分之理由。不能爲折衷定論。故本總統不欲遽定之於此時。而欲俟滿虜旣亡。民選國會成立之後。付之國民公決。若決定於此時。則五色旗遂足爲比較最良之徽誌否。殆未易言。

一清國舊例。海軍以五色旗爲一二品大官之旗。今黜滿清之國旗。而用其官旗。未免失體。

- 二其用意爲五大民族。然其分配色。取義不確。如以黃代滿之類。
- 三旣言五族平等。而上下排列。仍有階級。

夫國旗之頒用。所重有三。一旗之歷史。二旗之取義。三旗之美觀也。武漢之旗。以之爲全國之首義。尙矣。蘇浙之旗。以之克復南京。而天日之旗。則爲漢族共和黨人用之。南方起義者十餘年。自乙未年陸皓東身殉此旗後。如黃岡防城鎮南關河口。最近如民國紀元前二年。廣東新軍之反正。倪映典等流血。前一年廣東城之起義。七十二人之流血。皆以此旗。南洋美洲各埠華僑同情於共和者。亦已多年升用。外人總認爲民國之旗。至於取義。則武漢多有極正大之主張。而青天白日。取象宏美。中國爲遠東大國。日出東方。爲恆星之最者。且青天白日。示光明正照自由平等之義。著於赤幟。亦爲三色。其主張之理由尙多。但本總統以爲非於此時決定。則可勿詳論。因而知武漢所主張。亦有完滿之解說。究之革命用兵之際。國旗統一。尙非所急。有如美國亦幾經更改而後定。現所行用之旗章。故本總統以爲暫勿頒定施行。而俟諸民選國會成立之後。謹覆。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編定各部官制文

現今各部業已先後成立。所有各部官制通則及各部院局官制。亟應編定。以利推行。茲據法制局擬就各部官制通則二十一條。陸軍部官制三十條。外交部官制七條。內務部官制九條。交通部官制七條。教育部官制七條。并改訂法制院官制十二條。公報局官制九條。銓敘局官制七條。印鑄局官制八條。呈請交議前來。除海軍司法財政實業等部官制。俟擬定後。另案咨送外。合將現經編定各制。咨請貴院議決咨復。以便轉飭遵行。此咨。

孫大總統電煙臺都督飭即墨民軍照章暫行退出文

煙臺都督鑒。頃接駐寧德領事。面稱接駐京德使開即墨縣由民軍佔據。宣布獨立。查即墨縣離膠澳海面潮平附近一百里內。據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中德條約。第一款內載大清國。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隨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應向德國商定。該地內應駐兵營。中國允與德國會商辦理等語。是此款所訂者。該處民軍未嘗遵照辦理。飭向貴部電飭該處民軍。迅即照約退出等語。即希貴都督迅飭該處民軍。照約暫行退出。候本部與德國商定。再行辦理。總統孫文外交總長王寵惠。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辭職文

前後和議情形。並昨日伍代表得北京一電。本處又接北京一電。又接唐紹儀電。均經咨明貴院在案。本總統以爲我國民之志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起。全國景從。清帝鑒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議。今既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留存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爲公僕。宣言誓書。實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卽行解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旦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爲此咨告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解職。附辦法條件如左。

一 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

一 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

辭職。

一 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制章程。此咨。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推薦袁世凱文

今日本總統提出辭職。要求改選賢能。選舉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君宣布政見。贊成共和。卽當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遜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且袁君富於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薦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此咨。

黎副總統通告同人消除私念文

孫大總統各部總次長以次諸公各都督各司令部各分府各地辦事同人各報館均鑒。武昌起義原謀國利民福毫無自私自利之念參雜其間故不匝月而全國響應可見我民國起義諸同志無遠無近無先無後均同此光明正大之公心始得有今日效果乃不意專制政治尙未盡除而假共和以遂私圖之事迭次傳聞或假之以謀私利或假之以報私怨或假之以蹂躪商賈或假之以侵損人權種種怪狀人道何在是又豈起義時我同志始願之所及哉革命軍起革命黨消此固有識者之言某等敢進言曰共和國之革命軍消蓋以破壞易而建設難不如此不足以收盡全國之傑俊而共救時艱凡此所述皆少數不肖輩之所爲實非我大多數同志之所預料羅蘭夫人有言自由自我而生自由自我而死言念及此爲之寒心若不及早補救是武昌爲天下後世之罪人用特通告務乞垂念民國之成立不易各相監督毋令此不肖之輩得假公名以遂私謀人方謂滿洲去而民國成某等則謂滿洲

去。而。民。國。建。設。尙。屬。初。步。也。莽。莽。神。州。功。魁。禍。首。言。之。殊。深。危。懼。想。全。國。同。志。必。不。河。漢。此。言。黎。元。洪。暨。鄂。軍。全。體。同。志。公。叩。七。號。印。

新法令 咨告 黎副總統通告同人消除私念文

五十七

黎副總統致參議院文

頃閱東西各報載民國光復各省。夙以志士自命。念切同胞者。大半染驕奢淫佚之習。與滿清當道故態。有過之無不及等語。不勝駭異。該報所載。雖不盡實。必非無因。我國民膏血自滿清朘削二百餘年。卽無此次戰爭。亦當力崇節儉。以恢復元氣。況當干戈未已。徧地嗷鴻。卽嘗膽臥薪。尙恐不能造國民之福。果如該報所云。民國前途。何堪設想。敬祈轉達大總統。速下崇節儉。抑奢侈之命令。凡軍民人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挽頹風。而免外人訕笑。民國幸甚。元洪歌。

外交部委任設立捕獲裁判所文

上海卡德路九十號駐滬通商交涉使溫鑒。勸電悉。現在戰禍重開。亟應設立捕獲裁判。所擬請兄爲所長。以丁君榕及蔡君序東副之。所有應行頒布章程。請卽擬定寄下。以便由中央政府核准施行。伍君現任司法總長。責任甚重。恐難兼顧。關君擬請來部襄助。一併附聞。惠鑒。

附請設捕獲裁判所文

孫大總統外交部海陸軍部鑒。稽查軍火。自是要著。惟各國兵艦運件往口。因駐滬諜報科查獲扣留。領事嘖有煩言。輾轉解說。一有不洽。易生枝節。而戰時查捕。實難鬆勁。惟有頒立條件。速設捕獲戰品裁判所。分別訊辦。以濟其窮。堯爲慎重外交戰事起見。此舉萬不容緩。勝任愉快。莫若伍廷芳丁榕關應麟。深明法律諸君。擬請中央速定委任。催其迅行組織辦理。是爲切要。溫宗堯勸印。

內務部呈報開辦警務學校文

竊維保民衛國警務實爲行政之樞機。選賢任能學校尤爲儲才之淵藪。查南京現爲首善之區。一應警察事宜。必先切實改良。方足爲各省所表率。惟本部成立伊始。經費困難。凡屬布施。似宜力求撙節。爰將原有之江南高等巡警學堂。改爲內務部警務學校。先招教練所學警二百四十人。分科教授。爲急則治標之計。至正班學生。一俟籌有的款。再行招考教養。以副大總統謀進人民幸福之本意。並卽委任本部警務局長孫潤宇。兼任警務學校校長。以期迅速舉辦。庶於公私兩有裨益。所有開辦警務學校緣由。理應具文呈請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附錄

內務部核定告示廣告張貼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保持清潔整肅觀瞻而設。特擇適宜之地方。定爲告示及廣告張貼處。

第二條 張貼處共分三種。一曰公署局所告示張貼處。二曰學堂廣告張貼處。三曰商業廣告張貼處。

第三條 前條各種張貼處。皆置木欄豎於衝要地方。其木欄以橫寬一丈。直長五尺爲準。上加橫額。書明某種張貼處。以示區別。

第四條 除通衢設立木欄外。另於偏僻街巷。擇定適宜之處。設立指標。高懸牆壁。亦如前條書明某種張貼處。

第五條 公署局所學堂之呈批示諭。照例在各本處門首張貼外。其他通行告示。

均須張貼於前二條所定之張貼處。

第六條 公署局所張貼告示。須酌量事之重輕。以定張貼期限之長短。於告示之尾。注明張貼若干日。

第七條 學堂及各商業之廣告紙。一律限定。寬不得過一尺五寸。長不得過二尺五寸。以免有礙張貼。

第八條 廣告張貼。高有五尺。作爲上下兩排廣告者。須按排張貼。

第九條 設置木欄或指標之處。須詢由所有權者之認許。方可釘立。

第十條 公署局所張貼告示。期限不能過促。如遇有不敷張貼時。可於木欄或指標之旁量爲張貼。

第十一條 學堂及各商業之廣告張貼期限。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十二條 本規則關於外國人之告示或廣告。亦適用之。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洋裝
一册

社 會 學

定價
五角

歐 陽 鈞 編 譯

社會學為精神科學之
根源苟於斯學未能通
徹遽從事一切科學難
免舍本齊末之譏湘鄉
歐陽君蒐取名家著述
編成是書其擇詞之精
確選材之周詳統序之
秩然論旨之曉暢加以
文筆修飾能與之稱誠
譯界之良編科學之善
本也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法令三册)
臨時政府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校訂兼
印行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 法美憲法正文

定價大洋四角

世界共和首推法美吾國共和之治基礎已定將來設施必以法美為標準是編詳述法美二國憲法凡其成立之階級變遷之歷史及規條法制羅列無遺洵共和國民必讀之書也

● 世界共和國政要

定價大洋七角

是書集合歐美非三洲之共和國凡二十有五歷叙各國政體之沿革憲法之改正政權之執掌選舉之規定原原本本粲然大備足為吾國今日之先導

● 國共和政鑑

即日出版

書分十二章凡國會之權力議院之規則總統之職務民之權利及合衆政府與各州之關係言之極詳譯筆爽足以達意共和國民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G29
7610